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3年10月號 | 第82期

主題報導：
新租賃會計修訂草案

KPMG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Contents

06 主題報導：新租賃會計修訂草案

07 租賃會計修訂草案之簡介

08 專題報導

09 大陸增值稅試點改革部分探討

11 新加坡採用“權利基礎”課稅新制

13 OECD-解決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計畫

14 KPMG台灣所動態

15 KPMG志工隊-【轉動的音符-張正傑的輪椅族音樂會】

16 產業動態

17 Publication

18 法規釋令輯要

19 法規釋令輯要

22 法規修正一覽表

23 參考資訊

24 11月份稅務行事曆

25 KPMG學苑11月份課程

26 KPMG學苑課程介紹

29 KPMG系列書籍介紹





主題報導

新租賃會計修訂草案

目前實務上，企業界普遍對2010年租賃會計草案之理論造成企業重大的會計處理成本及融資成本等持多重反對意見，故於2013年5月FASB與IASB聯合發布新租賃會計修訂草案，並預計希望於2014年發布最終版本。唯目前實務上，對2013年之新租賃會計修訂草案仍充斥著許多不同意見。

07 租賃會計修訂草案之簡介



主題報導

租賃會計修訂草案之簡介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專業III組
陳雅琳 執業會計師
fionchen@kpmg.com.tw

租賃會計修訂草案原先在2009年3月發布討論稿，於2010年8月發布草案，其原本之目的係避免現行租賃會計將租賃分為資本租賃及營業租賃，當企業採用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時，租賃資產及其負債不須認列到財務報表上，是項會計處理，過去常有些批評，例如，未能反映租賃交易之實質財務狀況，同時企業因不同租賃會計選擇，而致財務報表無從比較。但實務上，企業界普遍認為2010年租賃會計草案之理論造成企業重大的會計處理成本及融資成本等多重反對意見，故於2013年5月FASB與IASB聯合發布新租賃會計修訂草案，並預計希望於2014年發布最終版本。唯目前實務上，對2013年之新租賃會計修訂草案仍充斥著許多不同意見。

新草案規定，除了低於十二個月之短期租賃，得採用現行營業租賃會計外，由長期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須認列至資產負債表，並將租賃分為二類會計處理：

A型租賃：若租賃標的資產為不動產以外之資產，除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否則屬於A型租賃：

- 租賃期間佔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不重大部分；或
- 固定租賃給付現值構成標的資產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B型租賃：若租賃標的資產為不動產，除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否則屬於B型租賃：

- 租賃期間佔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或
- 固定租賃給付現值構成標的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

其租賃費用之衡量亦採用雙重認列模式，如A型租賃資產，其經濟效益會因其使用過程而有折耗，例如：設備與車輛，因此，承租人係支付在租賃期間對租賃物折耗的部分，因而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與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B型租賃資產(不動產)，其經濟效益通常不會因使用過程而有所折耗，因此，承租人係支付在租賃期間對租賃物之使用部分，因而於綜合損益表依直線法認列租賃費用。

是項新草案之修訂勢必引起部分反對聲浪，例如：通路之零售業、餐飲業、海運業及航空業等，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全數反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因而認列鉅額的租賃負債，進而可能使企業違反銀行借款合同之限制條款之遵循，亦可能導致企業不同之稅務負擔、外幣避險策略及支付股利的能力。雖然該租賃會計修訂草案為企業增加執行該草案之成本及評價之複雜度，但卻可以增加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協助報表閱讀者更瞭解企業之營運體質分析，其正反兩面意見爭執不下，目前FASB及IASB舉辦一系列之圓桌會議以搜集各界對該草案之反映，用以擬定租賃會計之最終版本。雖然，該草案尚未做最終版本修定，唯企業不得不正視及因應該草案對企業之挑戰。K



專題報導

- 9 大陸增值稅試點改革部分探討
- 11 新加坡採用“權利基礎”課稅新制
- 13 OECD-解決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計畫



稅務專欄

大陸增值稅試點改革部分探討

大陸自2012年1月1日起，由上海、北京、天津、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以及廣東等地開始就部分產業別試點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之制度（下簡稱「營改增」），以逐步進行增值稅之制度改革，使稅制得以簡化，並減少重複徵稅問題。實施以來，服務業特別是現代服務業發展明顯加快、工業得以轉型升級，中小規模納稅人租稅負擔也獲得減輕，促進中小企業特別是微型企業之發展。因此大陸國務院進一步於2013年4月10日決議深化並加速改革步調，自2013年8月1日起就特定產業別於全國一致推行「營改增」政策。

新政策之後續措施

國務院決議擬納入營改增試點範圍的行業包括郵電通信服務業及鐵路運輸服務業，惟尚未明確發布具體納入之期程，一般預期可能在2013年下半年具體納入。

相較於現有的3%的營業稅稅率，通信業的增值稅稅率將為11%，一般預期關於通信業增值稅稅率的規定亦將於近期公佈。

從國際慣例經驗來看，將此次營改增試點業別尚未納入之建築及房地產業、金融保險服務業以及娛樂業等業別納入適用範圍，對政策制定者們而言將是一項艱巨的挑戰。

政策實施差異說明

政策差異		說明
擴大試點地區	將「營改增」試點範圍擴及全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據國務院估計，全部試點地區2013年企業將減輕負擔約1200億元。 試點範圍之擴大可能對重慶、成都、青島、昆明等城市產生重大影響，因為這些城市擁有可觀的或新興的服務產業，其資訊技術產業、研發中心、國際貿易等產業正以驚人的速度發展。
擴大試點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原試點產業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擴及鐵路運輸和郵電通信等行業。 擴大部分現代服務業範圍，將廣播影視作品的製作、播映、發行等納入試點（下簡稱「新類別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關於在上海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1]111號）的規定，預期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之新類別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將為6%。



整理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葉維惇 執業會計師
wyeh@kpmg.com.tw

洪銘鴻 副理
rhung@kpmg.com.tw

觀察與討論


增值稅改革在大陸其他地區的推廣深受跨國公司和其他大型企業的歡迎。從開始試行增值稅改革，到全國範圍內全面開展增值稅改革的期間，同一種服務在一些地區適用增值稅而在另一些地區適用營業稅，此現象造成了一些困惑和不確定性。未來原試點地區服務提供者的一些競爭優勢將隨之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更為公平的競爭環境。

對於設立在試點地區的大中型服務企業而言，若其年銷售額超過500萬人民幣，將被要求註冊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一方面，這些企業需就所提供的服務繳納銷項稅額，另一方面，他們可將就向其他增值稅納稅人購買的貨物、固定資產和服務進行進項稅抵扣。小規模納稅人也將從中受益，稅負將從營業稅的5%降低至增值稅的3%。

根據2011年12月29日發布之《關於應稅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31號），提供營改增試點服務的企業可以就特定出口服務申請增值稅零稅率或免稅。相對於之前出口服務通常徵收5%的營業稅，這一政策更讓企業受益。同樣，當海外服務供應商向中國大陸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企業提供服務，後者負有代扣代繳義務。然而，由於購買這些服務而發生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可以抵扣，從而抵消了對增值稅成本的實際影響。

營改增試點項目擴大範圍的其他主要受益者有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和貨物進口商。此前，他們對試點服務，如交通運輸服務、諮詢服務和資訊技術服務的購買，通常會發生永久的營業稅成本。而現在，他們則有可能申請增值稅進項稅

抵扣，此正是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主要目的，即減少供應鏈中的重複徵稅。

就國際趨勢觀察，增值稅可說是最廣受歡迎的稅種之一，其主要係因增值稅之稅基廣泛，涉及經濟領域中的各項活動，能有效實現稅收。又從企業角度來說，增值稅不會影響企業在投資、吸引人才等方面的能力。從經濟運作的角度來說，這是刺激一國經濟增長最好的稅種之一。且在經濟衰退時期，企業利潤下降，稅率也有所調整，但國家並沒有放棄對增值稅的徵收，因此大陸增值稅改革實乃大勢所趨。 

（資料來源：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快訊》2013年4月第8期）

（本文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5月號）



國際租稅

新加坡採用“權利基礎”課稅新制

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在2012年4月對於採用“權利基礎”(“Rights-Based Approach”)的方法對軟體、使用資訊或使用資訊的權利及數位產品之收費課稅，公開徵詢大眾意見，接者在2013年2月8日發行了稅務指南(e-tax)，來解釋“權利基礎”的方法。

背景介紹

2013年2月28日前，新加坡國稅局將所有使用軟體的付款當作權利金，並將使用資訊的付款作為授權費，用以存取科學、技術、工業或商業知識的權利。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之12條之7(a)和(b)，當非居民收到前述報酬，將被視為新加坡來源所得。因此新加坡納稅人(包括在新加坡的常設機構)將先扣繳稅款，但是壓製於光碟之拆封授權軟體、可下載軟體、使用資訊的權利、用於個人或用於公司經營上的數位化商品等則可以免稅。

改革內容

從2013年2月28日起，新加坡國稅局採用了權利基礎方法來區分軟體、使用資訊、使用資訊的權利及數位產品之付款(統稱為指定付款)。因此，我們將針對“權利基礎”方法之應用及當此種費用係支付予非居住者對於新加坡課稅分析。

	支付目的	類別	扣繳稅務影響
版權	1.付款人有權利利用於商業用途並可： - 複製、修改、改編和發行軟體、資訊、或數位化商品；或 - 可利用版權軟體程式、資訊或數位化商品衍生作品於銷售 2.部分版權轉讓許可給付款人利用開發 3.於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將構成侵犯版權	權利金	支付給非居住者將扣繳10% (若租稅協定有較低扣繳稅率則可以適用)
	和權利完全的分離造成永久性的轉讓； 1.全部於法律和經濟上的所有權，或 2.在某一地區全部的經濟所有權，具有獨家代理權。	營業收入或所有權人的資本利得	免扣繳(註1)



整理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海外稅務投資服務組
李婉榕 副總
bettylee1@kpmg.com.tw

海外稅務投資服務組
廖月波 協理
joanneliao@kpmg.com.tw

	支付目的	類別	扣繳稅務影響
有版權的商品	賦予的權利付款人/用戶僅限於必要的操作軟體或使用資訊及數位化產品於個人使用或用於公司經營上	受款者的營業收入	免扣繳 (註1)

註1：當受款人在新加坡有當地經營商業活動而有所得，該項所得將被視為新加坡來源所得，納稅義務人也需申報納稅。

前述分類只適用於軟體使用資訊和數位產品的收費，而不適用於其他付款，例如，軟體維修或支援服務。付款分類不須先取得新加坡國稅局的核准，但適當的文件需要保存，例如合約、發票等，以備新加坡國稅局之後要求提供。

企業因應重點

新加坡採用“權利基礎”的方法對於軟體、使用資訊或使用資訊的權利及數位產品課稅，符合國際間的作法，且給予納稅義務人納稅確定性，也針對何謂新加坡所得來源，提供了清楚的解釋。再者，採用“權利基礎”方法課稅後，就沒有必要針對前述付款給予免稅扣繳之優惠，因此，我國企業如果對於當地新加坡公司有授權，建議須區分是屬於何種類別，是否有當地申報納稅義務，以避免違反新加坡當地新稅法規定。◀

(本文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五月號)



國際租稅

OECD-解決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計畫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stephenhsu@kpmg.com.tw

陳嘉宜副總經理
lchen2@kpmg.com.tw

林嘉彥協理
chrislin@kpmg.com.tw

OECD於2013年7月19日在莫斯科之會議中向20國集團(G20)之財金首長提出解決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之行動計畫，該計畫針對不當避稅架構建立了處理範圍與需採取之行動，其可能導致稅捐機關對租稅架構及移轉訂價之觀點產生某些根本性之改變，其重點如下。

其中針對移轉訂價部分，筆者認為跨國企業應立即採取某些行動。

依據該計畫，將所得歸屬於擁有無形資產或承擔重大風險之公司的境外安排，亦被認定為不當避稅之架構。部分行動方案企圖「確保移轉訂價之結果與價值創造之情形一致」。因此，將來可能會更加強調人員所在地點及其等對整體業務所產生利潤之貢獻程度。此可能造成集團內因契約約定而產生之交易流程從移轉訂價之角度會被忽略(特別是該集團內交易於非關係人之間不會發生時)，而所得及費用歸屬於集團內哪一個成員係依據關鍵企業家風險承擔功能(Key Entrepreneurial Risk Taking Functions, 以下簡稱KERTs)與重大人員功能(Significant People Functions, 以下簡稱SPFs)所在地之相關分析而決定。重要的是，資本及風險將被配置於人員身上，而非依據契約所約定之權利或承受之情形。是以，審慎考量此行動對跨國企業現行利潤配置有何潛在影響，以瞭解對公司業務會產生多重大的潛在變化是相當重要的。

此外，筆者亦預期該行動計畫將擴大對資訊透明度之需求。某些行動方案建議跨國企業(可能被要求)向所有相關政府提供瞭解其全球所得配置、經濟活動(如人員)及各國納稅情形所需之資訊，即所謂「依國別申報」。因此，筆者建議跨國企業在集團利潤配置相關資訊將可能完全揭露予稅捐機關之基礎上，重新檢視集團現行政策以預先瞭解可能產生之潛在衝擊與挑戰。K

計畫目標	考量之具體議題	行動計畫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擬具體策略以解決稅基侵蝕及納稅義務人移轉利潤之問題 為納稅義務人於各國稅制間提供一公平的競爭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致雙重不課稅之架構，例如：使用混合工具(Hybrid Instrument)之使用 未產生相關稅負之利息費用減除 人為移轉營業利潤至低稅負轄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如何調和各國內法令提出建議 透過要求跨國企業揭露租稅規劃安排，以使稅捐機關獲得更高的透明度 更新OECD所得稅協定範本及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OECD BEPS行動計畫代表各國政府可能採取BEPS策略相關行動之第一步，後續仍有更多的工作待進行(例如：尚未對稅捐機關提供細部建議，且多數國家仍需立法規範)。此外，因大多數建議需於2014年實施，可說該計畫建立了一非常緊湊的時間表。

(本文刊載於102年8月6日工商時報稅務專欄)

A photograph of three children running happily down a school hallway. The hallway has large windows on the left and a wooden floor. The children are wearing backpacks and are captured in motion, with a slight blur. A green semi-transparent overlay covers the bottom left portion of the image.

KPMG台灣所動態


15 KPMG志工隊-

【轉動的音符-張正傑的輪椅族音樂會】

KPMG志工隊-【轉動的音符-張正傑的輪椅族音樂會】

享譽國際的大提琴演奏家張正傑，除了致力於音樂的推廣外，也長期關注弱勢族群、熱衷公益。有鑑於喜愛音樂的身障朋友，常因場地受限，無法好好享受欣賞表演，因此思考：「能不能有一場專屬輪椅族的音樂會，以身障者為主角來考量與設計內容，讓輪椅朋友可以用最好的角度與最好的音響來享受音樂？」在與KPMG志工隊大家長于紀隆及康揚輔具公司討論後，世界首創、獨一無二輪椅族朋友的音樂會，於9月22日誕生了。KPMG志工隊也邀請曾服務過的愛德養護中心、愛維養護中心及真善美基金會共35位的身障朋友一起參與。

原來一切都規劃好了，沒想到在音樂會前夕，颱風來搗亂，讓大家很擔心因風雨，輪椅朋友無法外出，所幸當日無風無雨，大家都可以順利抵達中山堂，在志工指引及帶位下，也讓輪椅朋友暢行無阻地進到會場內。在典雅復古的光復廳裡，輪椅朋友可以舒舒服服地坐在自己熟悉的輪椅上欣賞表演，張正傑老師、謝婉玲老師及林天吉老師也為音樂會精心設計許多精采的演出內容，除了入門的古典名曲欣賞外，也特別挑選數首可以讓現場輪椅朋友互動的曲目，如大家所熟悉的華爾滋，在鋼琴與大提琴交錯的曼妙音符下，志工推著輪椅朋友隨著音樂悠然起舞，有些可以自行推動輪椅的朋友，也當場表演起輪椅舞蹈，充滿自信的眼神，令人動容。

45分鐘的音樂會很快結束，但是眾人拚命喊著「安可」，敵不過大家渴望的眼神，張老師又加碼演出，一首接著一首，最後獻上關於交通工具的曲目，有大家耳熟能詳的造飛機、三輪車等歌曲，現場所有的朋友一起合唱，就像同樂會般的歡樂。看著每位輪椅朋友開心的神情，張老師表示：「今天的音樂會，當初是我一個狂想，沒想到能夠實現，都是在場每位朋友的支持。」表演結束後，張老師為每位輪椅朋友準備音樂證書，並送上音樂CD，一一拍照留念，如此貼心對待，讓大家都好驚喜及感動。隔日真善美基金會老師陳冠名馬上來信表示：「這次活動的滿意度高到破表了，老師跟孩子都讚不絕口，感謝你們提供了這麼棒的活動。」看到大家這麼的開心，就是志工們最大的成就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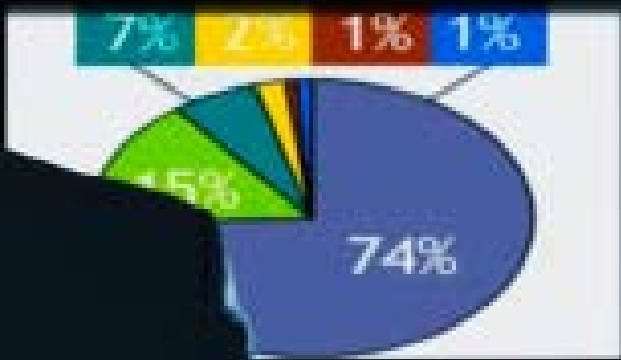
音樂會圓滿結束，張正傑老師(前排右三)特別感謝志工隊的協助及幫忙。



志工仔細聆聽工作分配，瞭解每項細節，為的是給予輪椅朋友最棒的音樂會。



張正傑老師特別準備華爾滋，讓輪椅朋友可以隨著音樂悠然起舞。



產業動態

17 Publication

KPMG Publications

IG&H



Green globalization of Chinese companies (Chinese)

此份報告為KPMG China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CCPIT)共同出版，是為中國第一份針對CSR及環境議題所進行的研究調查，說明中國企業如何應對海外各國對於企業社會責任(CSR)的要求。

FS



The cost of compliance - 2013 KPMG-AIMA-MFA Global hedge fund survey

避險基金的重要性日趨增加，經理人面對來自監管機關的審查也日趨加重。在此同時，信貸危機所造成的後果逐漸浮現，使得避險基金組織在複雜的法規變動下面臨了挑戰。

TMT



Technology Innovation Survey 2013

KPMG科技創新大調查，調查未來的3-4年企業與消費者市場的趨勢，提供科技創新管理的見解，並指出在科技創新上的機會與挑戰。此外更聚焦在未來可能成為市場領導者的國家與企業，分析其成功之因素。最後，這份調查也根據各國之科技業領導者所列出的前十大成功因素，揭露了各國的信心指數。

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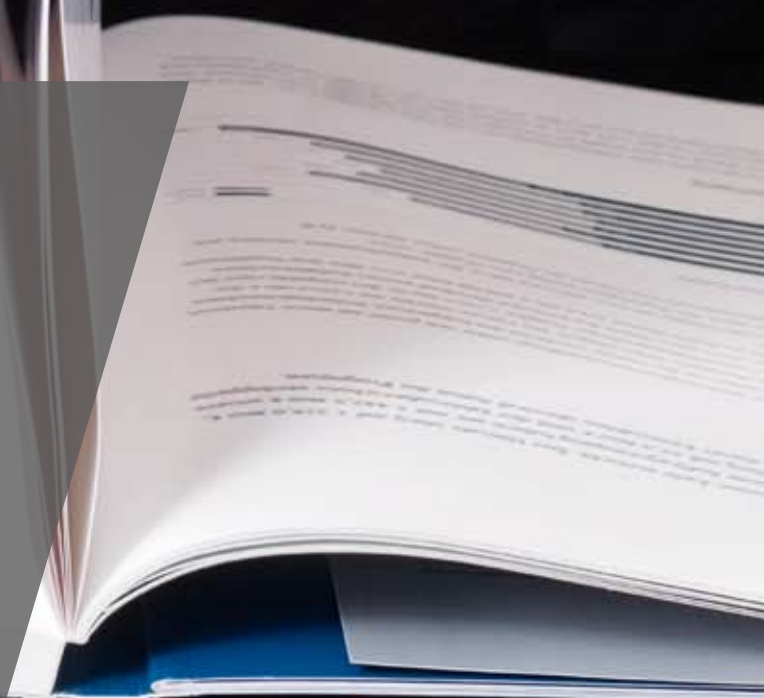
KPMG針對全球會員國發行之KPMG Thought Leadership設計了一款app應用程式，供瀏覽者即時掌握來自KPMG全球各會員國之產業觀點。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現可由ipad免費下載，並支援包含中文等多國語言介面，歡迎您踴躍利用下載。

- 如對以上所介紹之KPMG Publications內容有興趣者，請與Markets & Brand - Roll(ext.14128)聯絡。



法規釋令輯要

- 19 法規釋令輯要
- 22 法規修正一覽表



法規釋令輯要

- 稅務** ■ 函釋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於審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

財政部102.10.18台財稅字第10200125650號令

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於審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所有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戶數時，應以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者為限。

- 核釋「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5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8條規定，有關幼兒園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免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102.10.9台財稅字第10200621790號令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或改制之幼兒園，如屬公立幼兒園者，其供園舍、辦公、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房屋，及供幼兒園直接使用、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適用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項第4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如屬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幼兒園者，其登記為該財團法人所有供園舍、辦公使用之房屋，及幼兒園用地、員工宿舍用地，適用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施行前，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委託經營之幼兒園，其供園舍、辦公、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房屋，及供幼兒園直接使用、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於委託經營契約屆滿前，適用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項第4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但委託機關如有收取租金、權利金等其他收益者，不得免徵。

三、廢止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60年12月9日財稅三字第119212號令、本部85年3月13日台財稅第850129738號函、87年2月10日台財稅第871928177號函及93年8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30475584號函。本部97年7月1日台財稅字第09704733430號令規定之「托兒所」文字，自即日起刪除。

法規釋令輯要

- 核釋「所得稅法」第66條之4、第66條之6、第66條之9規定，有關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及未分配盈餘相關課稅規定

財政部102.10.17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令

- 一、自102會計年度起，營利事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法令規定或依經濟部101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052403720號令規定，採用經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於採用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屬99年度以後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計算該二年度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時，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20.48%；於上開二年度以後之年度，該淨增加數尚未分配部分，屬99年度以後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計算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時，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33.87%。
- 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減少數者，應以股利分配日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第2項規定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股利分配日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負數者，稅額扣抵比率以0計算。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調整該淨減少數時，無需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其所含可扣抵稅額。
- 四、公開發行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未計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之稅後純益，不得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7款規定自當年度稅後純益中減除；又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無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該特別盈餘公積無需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可扣抵稅額。
- 五、前點之特別盈餘公積於限制原因消滅轉回累積未分配盈餘時，得於轉回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日，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4規定計算可扣抵稅額，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3第1項第6款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於限制原因消滅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無須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六、證券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令規定，將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保險業依100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條第4項及第18條第4項規定，將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金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0月30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47392號令規定，將已提撥之賠償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比照前二點規定辦理。

- 核釋「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換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匯率相關規定

財政部102.10.1台財稅字第10200074100號令

- 一、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係指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以該國貨幣繳納之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
- 二、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繳納之所得稅，倘經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變更，致生補、退稅情事者，應重新計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
 - (一) 補稅：應以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之補稅金額，按實際補繳日之匯率計算，併計前項原繳納之國外稅款。
 - (二) 退稅：應以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變更後實際按該國貨幣繳納之所得稅，依原繳納國外稅款日之匯率重新計算。

法規修正一覽表

- 稅務** ■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財政部102.10.15台財資字第1020004439號令
- 證券**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9.09金管證發字第1020030203號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9.14金管證發字第10200381701號
-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外國發行人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並訂定「外國發行人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9.14金管證發字第1020038170號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9.14金管證發字第1020038207號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4及第28條之7、「營業細則」第46條、「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3條之2及第4條之1、「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及「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6條之1修正條文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部分規定專案許可申請書」及審理流程
臺灣證券交易所102.09.30臺證上二字第1020019996號
- 經濟** ■ 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8條及第16條附表
經濟部102.10.14經商字第10202432160號令



參考資料

- 24 11月份稅務行事曆
- 25 KPMG學苑11月份課程
- 26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29 KPMG系列書籍介紹

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1	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1	1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11/1	1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1	1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1	1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1	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1	11/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1	1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KPMG學苑11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	IFRS系列	11/21(四) 13:30-16:30	如何閱讀IFRSs財務報表	黃柏淑 執業會計師
2	經營管理系列	11/13(三) 13:30-16:30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應注意事項	林恒昇 執業會計師
3		11/14(四) 13:30-16:30	常見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與因應	陳政學 執業會計師
4		11/22(五) 09:30-16:30	台商創造「有效」現金流量的實務操作	林保全 講師
5	會計審計系列	11/20(三) 13:30-16:30	員工獎酬制度實務解析	陳國宗 執業會計師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02-8101-6666分機13557 郭小姐。

KPMG學苑11月份課程介紹

2013/11/13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應注意事項

凡企業之經營，均需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企業經營之效果及效率，且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是公開發行公司及申請上市(櫃)需具備之要件之一，因而企業經營之相關人員應對於內部控制制度所應達到的目的、設計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序及內容等諸多事項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林恒昇執業會計師，就相關內容進行解析，並將分享主管機關審查上市(櫃)常見缺失，期以鑑往知來的方式協助與會者設計及執行一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林恒昇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企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
- 二、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三、內控制度的制定程序
- 四、九大循環之內容
- 五、主管機關審查內控之常見缺失

2013/11/14

常見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與因應

在強調「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之股份有限公司法制下，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成為一般股東對於公司事務表示意見及參與公司經營之基本權利，公司法為保障一般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及表示意見的權利，對於股東會召集之程序、決議之方法及內容均有相關之規範，故當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程序違反了相關規定而存有瑕疵，以致於無法正確、合法的做成決議，此時不僅影響股東之權益，對於後續相關引發之法律關係，亦充滿了爭議。有鑑於此，主辦單位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執業會計師，針對常見股東會決議之瑕疵及因應進行探討，並搭配深入淺出之案例說明，協助參加者對股東會決議瑕疵相關實務上常見問題有更清楚的認識。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陳政學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股東會決議原則
- 二、股東會瑕疵型態
- 三、股東會瑕疵決議效力
- 四、經營權爭議之股東會瑕疵決議與公司登記
- 五、股東會決議瑕疵之案例分享
- 六、股東會決議瑕疵之因應

2013/11/20 員工獎酬制度實務解析

掌握關鍵技術及優秀人才是各產業創業團隊與企業競爭力的關鍵課題，對此企業對員工獎酬制度的設計將吸引優質人才之留用及持續投入。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執業會計師，將從過往國內外員工獎酬有爭議的實務案例，分析國內現有員工獎酬工具相關法規及操作實務，以及可規劃的空間，包括最新公司法修正允許發行之限制型股票，使與會者了解各種獎酬工具在法規面、公司財務面、公司與員工稅務面之各種影響，讓管理團隊未來可靈活運用於實際業務經營。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陳國宗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員工獎酬實務爭議性案例介紹員工獎酬相關公司法規最新修訂介紹
- 二、實務上如何有效操作各項員工獎酬工具
 - 1.技術作價實務
 - 2.現金增資提撥一定比率予員工認購
 - 3.庫藏股轉讓員工
 - 4.員工分紅
 - 5.員工認購權
 - 6.限制型股票操作實務

2013/11/21 如何閱讀IFRSs財務報表

我國興櫃及上市櫃公司之財務報表於今年起均已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等予以編製。面對比往年頁數還要多的財務報告，財務報表使用者究竟應該如何閱讀才能正確了解其中的重大差異及涵義，進而做出正確的決策。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執業會計師，就相關內容進行解析，期望與會者對導入IFRSs後之財務報表有更清楚的瞭解，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黃柏淑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國際會計準則運用現況
- 二、導入IFRSs後財務報表之重大變化
- 三、影響投資決策之重大變動或差異項目暨首次採用IFRSs之影響數分析
- 四、IFRS財務報表重要揭露事項簡介
- 五、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與限制盈餘分配規定
- 六、導入IFRSs後之新思維

KPMG學苑11月份課程介紹

2013/11/22

台商創造「有效」現金流量的實務操作

2013大陸台商面臨四大挑戰，工資上漲、缺工缺料、利率調高及人民幣升值問題，六月中國又爆發銀行錢荒，台商在銀行雖有融資額度，也難保會借到錢，而大陸是外匯管制國家，縱然台商在境外有資金也無法自由進入中國支援台商，且預期2014在資金動盪的中國，企業應如何保有創造營運資金的存活能力，將為台商生存戰主要關鍵策略之一。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對兩岸企業經營實務熟稔之林保全講師，針對台商應積極思考如何運用內部結構與外部財務策略及自行創造現金流量提高資金部位，以防企業淘汰出局等進行說明，機會難得，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林保全 講師

上課時間：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為何帳上每月有「黑字」，卻老是資金不足？
- 二、從關務備案合同中，尋找影響金流的關鍵。
- 三、企業如何搶及繳合理的稅？降低現金流出。
- 四、在財務策略上，如何選擇內銷及外銷的商業模式。
- 五、還在運用境外接單，創造邊緣利潤嗎？
- 六、運用不同貿易出口模式，創造另類企業利潤。
- 七、善用大陸新外匯政策，創造資金，找出活水新對策。
- 八、整合兩岸三地(DBU、OBU)財務定律，創造現金流。

PS:案例演練(請帶計算機)



KPMG系列叢書精選



財務報表範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用者

本書係為了協助企業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來編製首份IFRS財務報表所編譯，假設一家經營一般產業的跨國性企業，於民國102年度首次採用IFRSs作為其主要會計基礎為背景，例釋其整套財務報表可能的形式。

編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600元
出版日期：2011/7



「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

本書從鑑識會計的定義開始說起，再淺談舞弊與不當行為之內容與手法及舞弊三角理論、舞弊風險管理架構，而後就舞弊之偵測與調查提出討論及說明電腦舞弊與鑑識科技之運用，最後則討論鑑識會計之其他應用，希望用易於理解的內容供有興趣的讀者對鑑識會計有較明確的認知，並藉此強化國人對舞弊與不當行為管理之觀念。

作者：洪啟仁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11/2



IFRS 1：首次採用實務教戰手冊

本書係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於2009年9月所出版之「IFRS Handbook: First-time adoption of IFRS」一書，內容為協助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企業解決實務適用議題而編製。其中包含重要規定之說明、解釋指引之延伸及釋例，以詳盡闡述或釐清該等規定於實務上之應用。

總審訂：游萬淵
編譯：陳振乾、黃泳華
定價：1,500元
出版日期：2010/6



洞析IFRS- KPMG 觀點 (第二版；全套四輯)

本套書係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09/10；第六版)”共43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

本書係KPMG對實務上IFRSs之適用及解釋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KPMG係基於處理全球實際上所產生之會計問題來編寫；同時，內容所提供之指引，包括了對實務適用IFRSs之範例。

總審訂：游萬淵、陳攻燕
編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全套2,800元
出版日期：2010/4



企業併購交易指南 策略、模式、評估與整合

本書從企業在進行併購時所將面臨的挑戰談起，並且對於併購策略及依功能性分類之併購流程、評估工作及併購後之整合予以詳細說明，希望為企業在執行併購作業時，提供一清楚的說明與執行方向，同時，本書亦針對併購作業中所適用的法規作介紹，俾使讀者對相關規定有一定之認識。

編著：洪啟仁
定價：500元
出版日期：2008/11



上市櫃直通車 兩岸三地暨新加坡上市實用指南 (含外國企業來臺第一、第二上市櫃)

本書係專為計劃申請上市櫃企業所寫的實用指南，內容包括說明上市櫃前後常見重要的問題、詳細介紹兩岸三地及新加坡上市櫃條件及申請流程、第一、第二上市櫃的相關規範及企業應遵循事項。最後，將台灣、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四地上市條件、成本等項目進行評比並分析，以供企業選擇上市櫃地點時參考。

編著：蔡松棋、呂觀文
定價：800元；優惠價：560元
出版日期：2009/3



稅變的年代 -透視金融海嘯前後全球租稅變革

本書蒐集我國及世界各主要國家，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及歐盟於金融海嘯前後的租稅制度變革，同時也整理了反避稅及租稅天堂的相關規定，期協助讀者順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潮流，即時掌握國際租稅脈動。

編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09/5



資本市場監理新視界 -跨國上市與投資掛牌操作

本書概述目前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同時介紹包括臺灣、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英國之資本市場狀況及資訊揭露要求、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公司治理等監理機制的基本規定。

編著：建業法律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700元；優惠價：560元
出版日期：2009/11

kpmg.com.tw

連絡我們

台北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新竹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台中
台中市西屯區40758
文心路二段201號七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台南
台南市中西區70054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南科
台南科學園區74147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06) 505 1166
傳真：(06) 505 1177

高雄
高雄市前金區80147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長治鄉90846
德和村農科路23號豐和館3樓之8
電話：(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 : 886 (2) 8101 6666
Fax: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el: 886 (3) 579 9955
Fax: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el: 886 (4) 2415 9168
Fax: 886 (4) 2259 0196

Tainan
16F, No.279, Sec. 2,
Min 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el: 886 (6) 211 9988
Fax: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Tainan Science Park,
Tainan City 74147, Taiwan, R.O.C.
Tel: 886 (6) 505 1166
Fax: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12F-6, No.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 886 (7) 213 0888
Fax: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3F-8,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el: 886 (8) 762 3331

© 201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立刻加入KPMG in Taiwan粉絲團，
給我們一個“讚”吧！

facebook KPMG in Taiwan粉絲團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